

一四四四(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〇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〇,〇〇〇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元者；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五(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五百萬元，其來源如下：

(a) 二五,九二〇,八四二元為會員國依照下文第二、三兩段規定預繳之現款；

(b) 一,〇七九,一五八元，係自盈餘帳戶所移充者，詳情如下：

(i) 五五一,一七〇元由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中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未抵充一九五八年度會員國會費之餘額撥充；

(ii) 五二七,九八八美元係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會員國之盈餘帳戶餘額。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〇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三四〇(十三)規定，繳充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內該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還；

(b) 為支付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四四四(十四)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便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倘所放現款足使其未清償之總額（包括以前墊借之款項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在任一個時期超過二五〇,〇〇〇元時，秘書長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不超過三五,〇〇〇元之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